**关于《国电电力清新七星岗风电场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清新分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国电电力清新七星岗风电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国电电力清新七星岗风电场工程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龙颈镇、浸潭镇的佛市村、桂湖村、五马村交界山脊上（E 112º44'22.950"，N 23º58'16.510"）。项目总占地面积12252.65m2，总投资384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9.1万元。项目调整后，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为：风力发电机组及变压系统、集电线路、风电场道路、110KV 升压站等，装机容量为45MW，安装5台单机容量为4MW和5台单机容量为5MW 的风力发电机组，预计年上网电量为12639万kW•h；新建升压站1座，升压变电站主要布置有生产综合楼、附属楼、35kv预制仓、二次预制仓、SVG预制仓、SVG降压变、出线构架、主变和事故油池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合理规划施工进度，施工现场采取措施减少水土流失；施工废水经过收集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和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不外排。运营期间，加强对道路、边坡和导流设施的维护，避免水土流失造成下游水体污染。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围档，并采取封闭、喷淋及表面覆盖等防尘措施，严格管理运输车辆驶出作业场所前必须完成除泥和冲洗作业，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的定期维护保养。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和群众的不良影响，施工厂界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营运期间升压站场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要分类并及时规范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五）对产生工频电磁辐射主要来源的变压器、断路器、电流电压护感器等电器设备须进行适当屏蔽，电磁辐射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频率为0.05kHz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要求，即电场强度4000V/m、磁感应强度100μT。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六、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29日